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浮政办发〔2022〕33号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浮山县支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 发展奖补扶持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浮山县支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政策》经
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浮山县支持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 奖补扶持政策

为推进我县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，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、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晋财预〔2021〕24号）、《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、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》（临财预〔2022〕9号），结合我县发展实际，经研究，制定我县支持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奖补扶持政策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在我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系统，从事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产业发展方向的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相关市场主体。

二、奖补政策

（一）商贸服务业方面

1. 对当年新入统的限额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、养老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批发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，零售业企业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以上，住宿、餐饮、养老企业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以上，入统后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

2. 纳入限上统计满2年以上的批发企业，年销售额在0.3-0.5亿元（含）、0.5-1.5亿元（含）、1.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15%以上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5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

3. 纳入限上统计满 2 年以上的零售企业，年销售额在 600-1000 万元（含）、1000-1500 万元（含）、1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5% 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。

4. 纳入限上统计满 2 年以上的住宿、餐饮、养老企业，年销售额在 300-1000 万元（含）、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5% 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品牌建设激励方面

鼓励县内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，对新评为“中国驰名商标”“三晋老字号”的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互联网物流方面

1. 新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业统计名录库，且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2 万元。

2. 入库后，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，营业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（含）、2000 万元（含）、3000 万元（含）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新兴产业方面

1. 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的奖励；对通过 CMMI 认证的软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；对通过 ITSS 运行维护标准、云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；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

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;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、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%的财政补助支持。

2. 对首次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,县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,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,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发放;对 2022 年度(含)以后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%。

3. 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的新兴产业工业企业,享受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。首次入规,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;连续两年在规,一次性奖励 5 万元;连续三年在规,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4. 对纳入规上工业企业库的新兴产业工业企业,工业增加值达到 3000 万元后,每增加 1000 万元工业增加值奖励 40 万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县财政设立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奖补资金,统筹省、市、县奖补资金,用于对第三产业、新兴产业发展的扶持奖补。

(二)奖补资金按年兑现,次年 3 月底前,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,并会同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和科技商务局(工业和信息化局)、税务局、财

政局等相关单位于4月底前完成资料审核，确定奖补名单并予以公示，无异议的拨付奖补资金。

（三）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保护等重特大事故和信访维稳事件的企业，因拖欠职工薪酬、产品质量、侵权、涉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企业，被统计部门认定企业台账不符合统计标准的企业，不得享受奖补政策。

（四）对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骗取奖补资金的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已享受奖补资金的，收回奖补资金。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本政策与我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扶持奖补政策类同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，只享受其中一个奖补政策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六）本政策从发行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暂定3年。

抄送：县委，人大，政协办公室。

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4日印发

校对：李国林（县财政局）

共印 25 份
